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积明、武鑫、倪一帆

2018 年 12 月 1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

陈积明



武鑫



倪一帆